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調字第405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乙○○間離婚等事件，聲請人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請求離婚部分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
第77條之14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
元；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行使部分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
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收費用1,000元；聲請給付扶
養費部分，則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因非財產權關係
而為聲請，並為財產上之請求者，關於財產上之請求，不另徵收
費用。故本件裁判費用合計為4,000元（計算式：3,000元+1,000
元=4,000元）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第97條，民事訴訟法第
249條第1項但書，非訟事件法第25條、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
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
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陳寶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書記官 李佳惠